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16号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焦作市审计局局长 刘明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面对交织叠加的风险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 and 各级预算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稳定，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全力加强财源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出台了《加强财源建设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措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3.55 亿元，税收收入总额 109.33 亿元，占比 76.16%。落实省、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要求，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46.3 亿元，风险总体可控。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强化上级资金争取。2023 年，争

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46.8 亿元，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38 亿元，生态环境改善资金 4.46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80 个，发行规模 92.32 亿元。

——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推动民生福祉改善。全市民生支出 22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68%。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统筹就业补助资金 1.9 亿元。全市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87 项、14.94 亿元，惠及群众 94.42 万人。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亿元年初未细化到具体单位。
- 2.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边界不清、统筹不够。
- 3.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合理、不准确，调整幅度过大。
- 4.部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应分配未分配或分配下达不及时。
- 5.财政暂付款压减不足。
- 6.财政超时限办理本级代编预算项目的追加、调剂。
- 7.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性不强。
- 8.代管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79.6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 9.财政库款保障水平低。
- 10.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情况。

- 1.市本级应拨未拨专项债券资金 2.22 亿元。

2.高新区5个专项债券项目2.25亿元未能发挥效益。

（三）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个别单位津补贴审批发放不规范。

2.个别单位政府采购及项目管理不规范。

3.个别单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规范。存在征收不规范、非税收入未上缴的问题。

4.个别单位外聘人员聘用及管理混乱。存在聘用人数控制不力、违反自定标准聘用人员等问题。

5.部分单位部门“三公”经费等管理经费编制不准确、使用不规范。

6.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个别单位在机构改革之后未向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车辆编制、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

7.部分市直单位宣传费支出管理不规范。

8.其他方面存在个别单位应收回未收回资金、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挤占项目经费用于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等问题。

（四）高新区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规模大。

2.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准确，调整幅度过大。

3.高新区代编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4.高新区结转的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

5.高新区库款保障水平低。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审计情况。

1.部分资金管理使用及账务处理不规范。一是滞留农村人居环境资金 2.47 亿元；二是孟州市和温县以拨代支，未按规定使用厕改资金 273.91 万元；三是高新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拖欠工程款 85.76 万元；四是博爱县未及时冲减固定资产 38.68 万元，中站区未计入固定资产 21.86 万元。

2.个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未按规定完成。其中博爱县 1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武陟县 1 个项目未完工且已停建。

3.部分项目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如全市农村污水处理站未饱和运行，2023 年实际处理污水量仅为设计处理量的 60.98%。

（二）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

1.部分项目项目推进不力。一是修武县 3 个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应招标未招标；二是高新区等 2 个县（市、区）3 个项目未满足条件即开工建设；三是武陟县 2 个项目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工；四是孟州市等 2 个县（市、区）8 个项目未按照规定开展竣工验收。

2.部分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修武县 3 个项目施工中发生重大变更，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二是修武县 7 个道路灾后修复项目，因资金存在缺口导致附属工程未按照设计施工，涉及资金 258.50 万元；三是马村区等 3 个县（市、区）11 个项目竣工验

收程序不规范。

3.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市住建局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 121.99 万元，未及时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03 万元；二是修武县 8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多提安全生产费等 118.13 万元。

4.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一是武陟县未及时拨付嘉应观景区专项债券资金 2900 万元，修武县未及时拨付水毁客运站建设补助资金 25 万元；二是高新区救助资金 1131.02 万元未使用“一卡通”支付，灾后重建资金 571.18 万元未按规定集中支付；三是高新区使用捐赠资金 520 万元建设的文昌社区综合康复中心楼闲置；四是博爱县灾后重建项目结余资金 23.91 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1.个别项目选址不当。北冷乡西保丰村鲜山药加工项目选址在 207 国道保护红线以内，项目实施中被迫停建，严重拖延工期。

2.个别项目建设管理不力。祥云镇作礼村冷库产业项目施工单位及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无资质施工，涉及资金 358.52 万元。

3.个别项目建后移交管理不善。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资产金额与工程结算金额不符；二是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存在从事养殖等“非粮化”“非农化”或被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部占用等问题。

4.部分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未及时拨付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补贴资金 65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420.14

万元。

5.个别优惠及补贴政策落实有差距。4人超范围享受扶贫优惠政策，110人应享受未享受残疾人补贴政策。

三、重点资产和重点项目等审计情况

（一）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1.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102处房屋等产权登记不全；二是5家单位在用的办公用房未计固定资产；三是4处办公用房重复入账、3处未入账；四是43处土地资产未录入系统。

2.部分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一是6家单位部分房屋等出租出借未报财政审批；二是11家单位22处房屋等国有资产对外出租超规定期限；三是个别土地出租未取得租赁收入，国有房产租赁收入未上缴财政；四是21家企业、协会无偿占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3.个别资产闲置低效。市教育局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3个项目长期停工或闲置，财政资金未发挥效益。

（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1.多计投资3.95亿元。如南水北调焦作城区段生态保护PPP项目多计投资2.47亿元等。

2.工程管理方面。一是3个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不规范，如韩公教育园区建设项目部分内容未按规定公开招标；二是5个项目合同管理存在约定内容不清等问题；三是4个项目部分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四是5个项目监理履职不到位。

（三）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1.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一是解放区等4个县（市、区）8个项目拖欠工程款6188.1万元；二是高新区、孟州市、解放区3个项目验收结算不及时，中央资金967.3万元未支付。

2.部分项目推进管理不力。一是高新区3个项目未开工或未按期完工，孟州市1个项目在中央资金下达之后未续建；二是孟州市、博爱县、山阳区3个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即施工；三是山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内容无法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部分项目绩效管理不合理不严格。一是高新区、中站区4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孟州市2个项目自降标准设置绩效目标；三是山阳区1个项目时效指标未实现。

（四）2013年以来的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情况。

1.多计或超付工程价款。多计绿色交通项目工程款347.31万元，超付人民路工程款170.20万元。

2.个别资产管理不当。一是绿色交通项目资产移交前53万元苗木、交通设施损毁；二是市财政绿色交通项目办未及时将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下达项目实施管理单位，也未办理移交手续。

3.个别资产效益不佳。一是绿色交通项目中公交站台广告经营租赁费145.6万元未收取到位；二是东学固公交停保场长期闲置。

四、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贯彻落实国企改革重点任务未实现全覆盖。53 家国有企业未实质性贯彻落实改革相关工作。

2.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待完善。存在外部董事选聘管理不规范以及部分企业内部审计预警和保障功能缺失等问题。

3.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有待优化。存在主业不突出、管理层级未压缩优化、长期股权投资未实现保值增值等问题。

4.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待深化。存在未制定指导性意见、2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设立不符合相关规定等问题。

5.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健全。市水投公司经营效益逐年递减，但工资总额逐年递增，且未调整负责人公务交通补贴。

6.企业对外投资收益不佳、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对外投资参股的 87 家企业，2020 年至 2023 年收益 2.39 亿元，年均收益率 1.29%。

（二）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1.资金保障及项目监管不力。一是孟州市等 9 个县（市、区）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362 万元未发放到位；二是温县等 7 个县（市、区）未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446.67 万元。

2.个别涉企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 30 个转供电主体 2023 年供电违规加价 538.81 万元；二是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违规收取供应商服务费 180.49 万元。

3.个别政务优化政策落实不到位。一是解放区等 7 个县（市、区）拖欠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 405.34 万元；二是市本级及温

县等5个县(市)政府财政未承担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206.40万元；三是驾驶人考试费未完全实现分科目收取。

五、审计建议

(一)精准施策，激发经济增长活力。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库款保障、调度力度，强化预算合规性审核，确保不留缺口。加快推进专项债项目前期准备及项目建设管理等工作，形成有效投资、有效债务、有效资产循环机制。

(二)规范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日常管理，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盘活用好国有资产；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加强投资把控，确保国有资本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

(三)严肃纪律，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突出基层“三保”的优先支出顺序，加快资金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本报告反映的是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对涉及的违纪违法问题已依法向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移送处理。有关县(市、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截至目前，审计核减投资3.95亿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1.02亿元，促进财政资金拨付到位2.42亿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和监督，以高质量审计服务焦作高质量发展！

焦作市审计局

2024年12月24日